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說明會講義

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協辦單位：台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學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簡報大綱



前言



修法草案及重點



特定工廠登記制度研析與朝向合法程序



縣府後續輔導計畫



結論

壹、前言

壹、前言

- 彰化縣是**唯一超過百萬**人的縣市，農工產業皆很發達。
- 彰化縣境內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有**1,568**家(全國臨登工廠約7,400家)，輔導成果全國第**二**名。
- 經濟部考量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**109年6月2日**到期，為徹底未登記工廠問題，修法全數納管105年5月19日前**低污染**未登記工廠，並輔導取得**特定工廠**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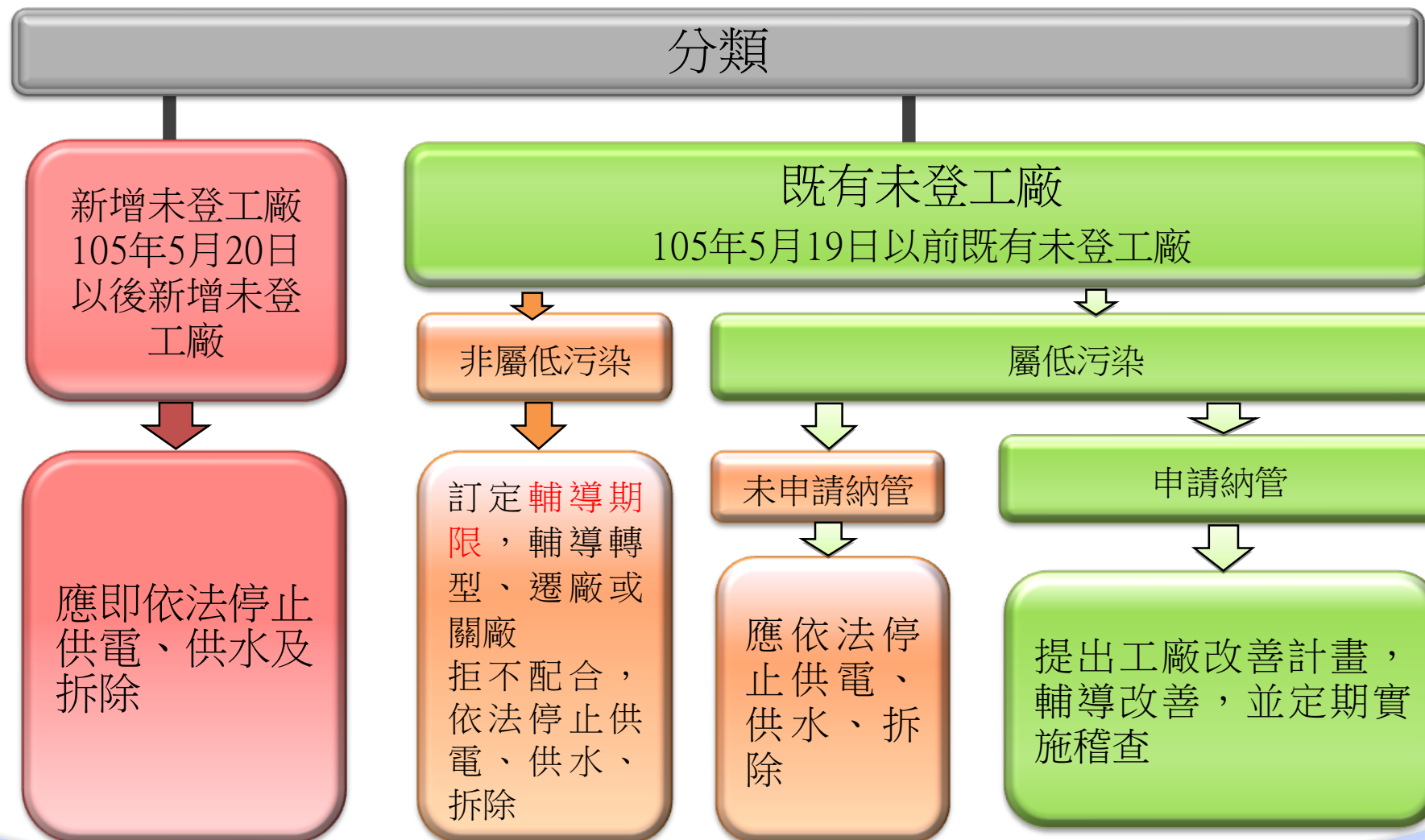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修法草案及重點

(資料來源：經濟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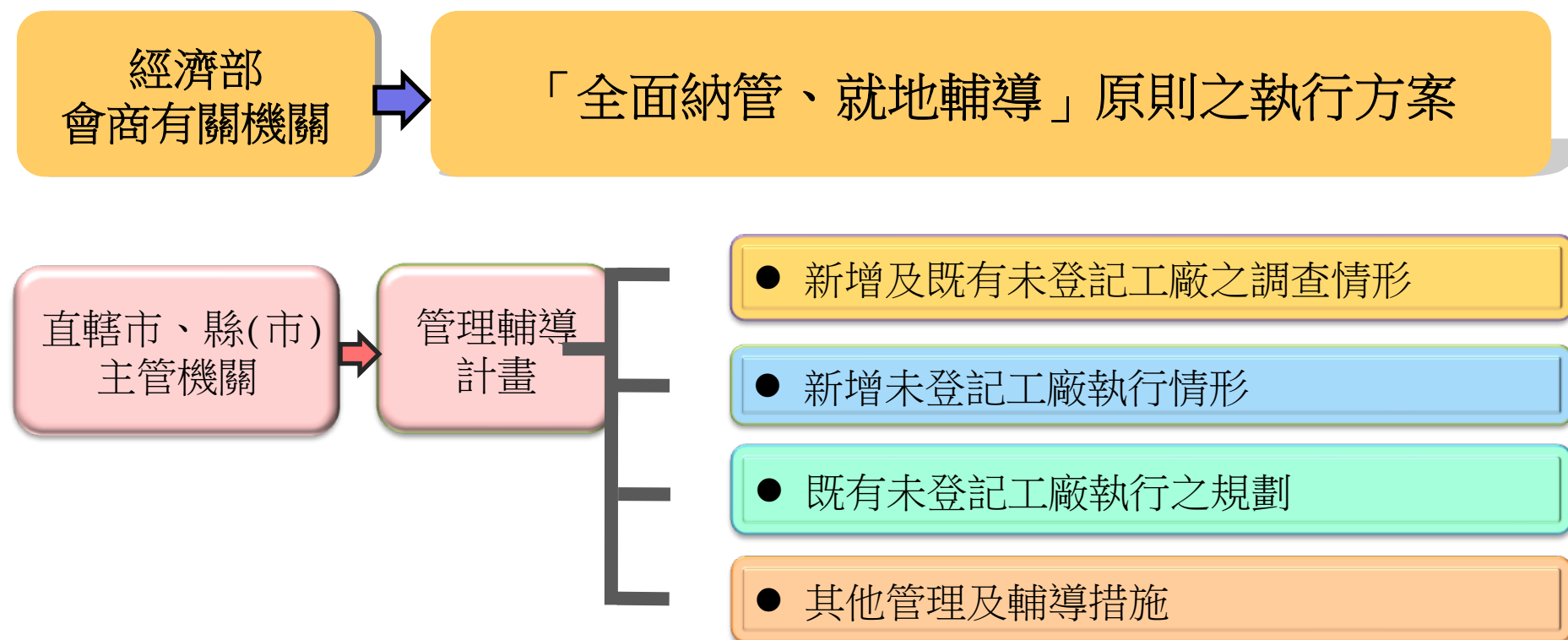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1）

禁止新增未登工廠、納管既有未登工廠


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2）

中央、地方管理輔導未登工廠



- ◆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修法通過後**六個月**內擬訂**管理輔導計畫**，報請經濟部核定
- ◆ 未依期限辦理，經濟部得**酌予減列、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**或施以採取其他相關措施
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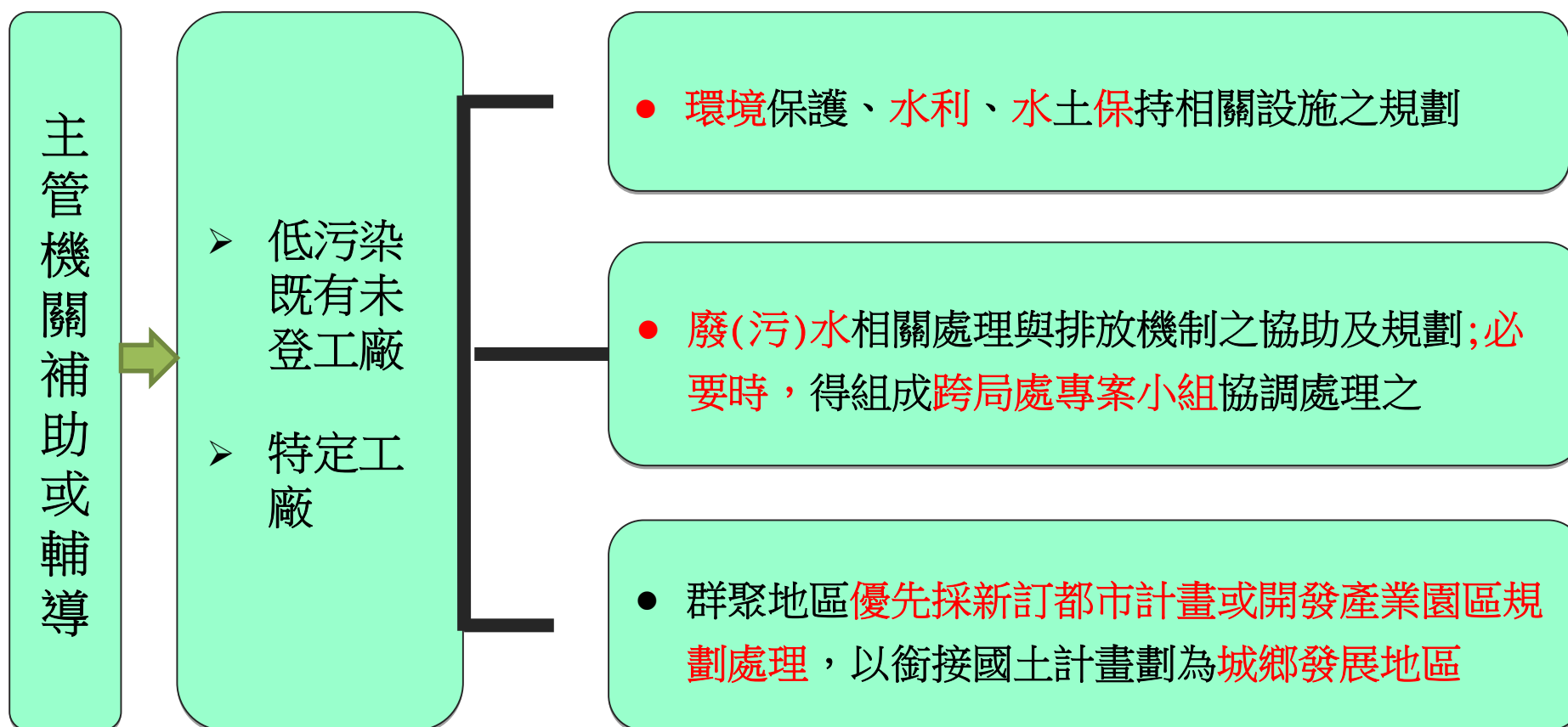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督導地方落實執行停止供電、供水及拆除

中央 機關

-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、執行停止供電、供水及拆除之情形，定期通知中央機關
-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新增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、供水或拆除者，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
- 逾期不作為者，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、供水
- 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、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施以採取其他相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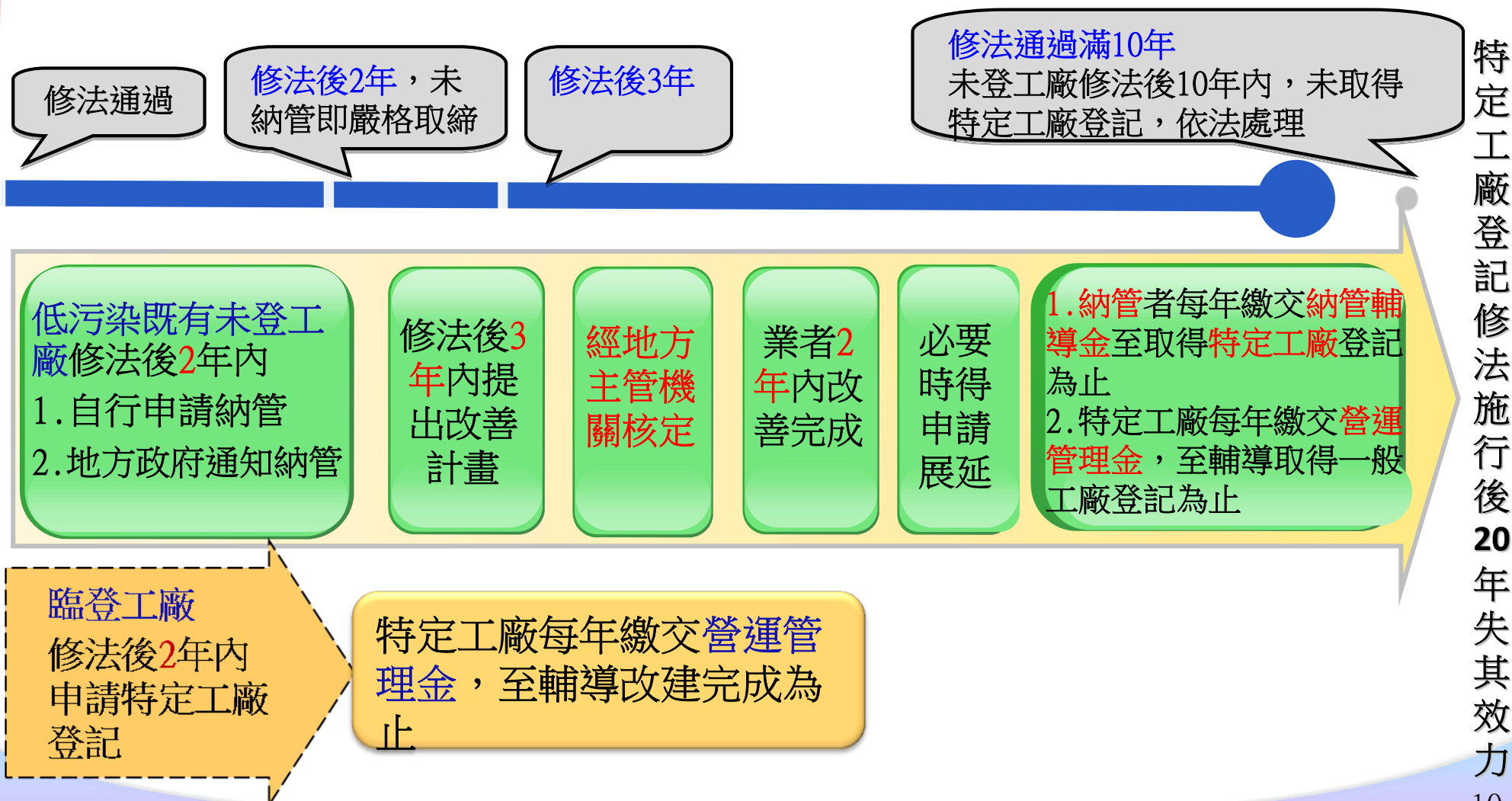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4）

主管機關之補助或輔導事項


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5、6、7）

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


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8）

免罰對象、期間及事由

適用對象	免罰期間	免罰及免限事項
1.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	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	●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●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接電及使用
2.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	輔導期限內，配合轉型、遷廠或關廠	● 不適用本法擅自製造、加工之相關處罰 ●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
3.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	申請納管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	
4.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	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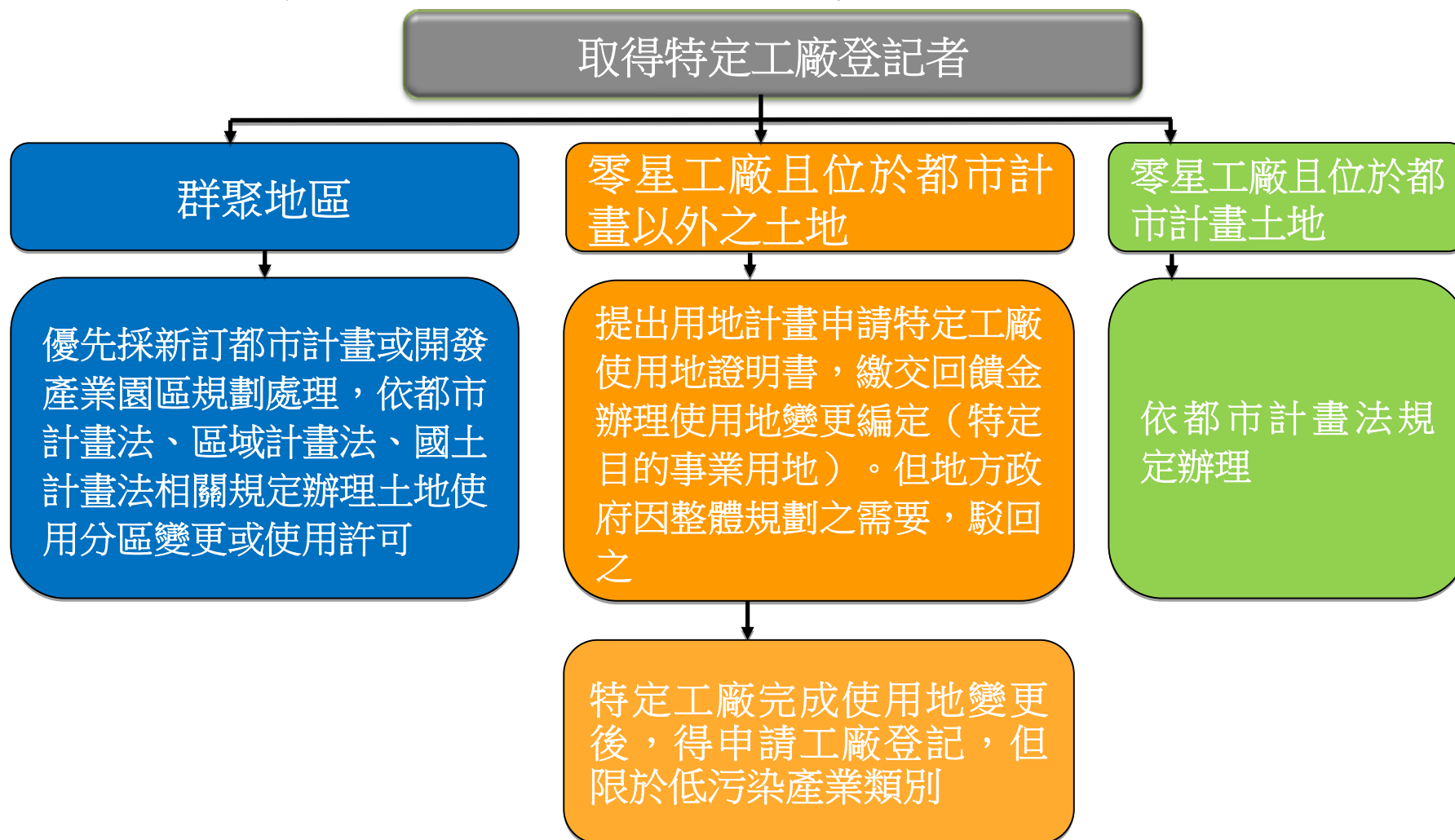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9及13）

特定工廠之限制與加重處罰



貳、修法重點（§28之10及11）

輔導為一般工廠登記及限制低污染產業



貳、修法重點 (§28之12)

民眾檢舉及獎勵(吹哨子條款)

民眾得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

1. 105.5.20後新增者。
2. 105.5.19前既有非屬低污染者。
3. 未依第28-5條申請納管者。

地方主管機關

1. 應保密檢舉人之身分。
2.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，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。

參、特定工廠登記制度研 析與朝向合法程序

(資料來源：台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學會)

參、申請特定工廠要件

資格

一、105.5.19前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且申請時仍在原址持續營運中。

二、屬低污染事業。

三、非位於禁止或不適宜設廠地區。

四、符合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。

條件

五、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應符合該標準規定。

六、繳交納管輔導金、營運管理金。

參、申請特定工廠要件

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應符合該標準規定

- (一)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
- (二)化妝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
- (三)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
- (四)農藥工廠設廠標準
- (五)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
- (六)動物用藥製造設廠標準
- (七)飼料工廠設廠標準
- (八)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
- (九)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
- (十)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

參、申請特定工廠要件

納管輔導金、營運管理金(俟子法訂定)

(一)方式

納管輔導金-核准納管

營運管理金-取得特定工廠後每年繳納

(二)計算額度

納管輔導金-採定額一次繳納

營運管理金-採工廠廠地規模級距額度

(三)期限

納管輔導金-核准30日內繳納

營運管理金-核准30日內繳納，每年繳納至變更土地合法為止

(四)繳納帳戶-依縣府指定代收機構

參、怎樣認定105.5.19前未登工廠(一)?

依據以前臨時工廠登記要求書件說明
(提供參考未定案)

(一)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、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

◆既有建物(下列8選1)

1. 建物使用執照。
2. 房屋稅單、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。
3. 建物登記證明。
4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5.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6. 接(用)水或接(用)電證明。
7. 戶口遷入證明。
8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或航照圖。

參、怎樣認定105.5.19前未登工廠(二)?

(一)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、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

◆從事製造、加工證明(地址均應與廠址相符)(下列4選1)

1.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，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。
2. 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、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，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。
3.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、授權金及技術支援、顧問、生產用機器、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，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。
4.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，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。

(二)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、處分書或裁判，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事實。

(三)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參、辦理用地變更重要評估事項

- 已辦理特定工廠登記。
- 廠地在非都市土地。
- 繳交用地變更回饋金。
- 需要設置隔離設施。
- 建蔽率要符合規定？
- 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（目前建蔽率60%，容積率180%）
- 面積不能大於2公頃。
- 廠地在特定農業區面積超過1公頃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

參、工輔法修法問答集

Q1：手續及文件，會不會麻煩？

A1：不會；納管及臨登換證一張申請書，就搞定。後面地方政府會輔導，業者免煩惱。

Q2：目前立法未通過，是否比照臨登制度要開始準備應辦文件、甚麼時候開始受理？

A2：不用；修法通過，有準備期宣導，且子法才會公布。

Q3：特定工廠登記要不要找代辦或自己？

A3：視公司情形而定；各有利弊，自辦省錢費工，代辦花錢省力。

Q4：有問題、有疑問要找哪個單位？

A4：電話、信箱。彰化縣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。

Q5：105年5月20日低污染一定要來納管？

A5：一定要，有來政府輔導你；不來，會斷水斷電、拆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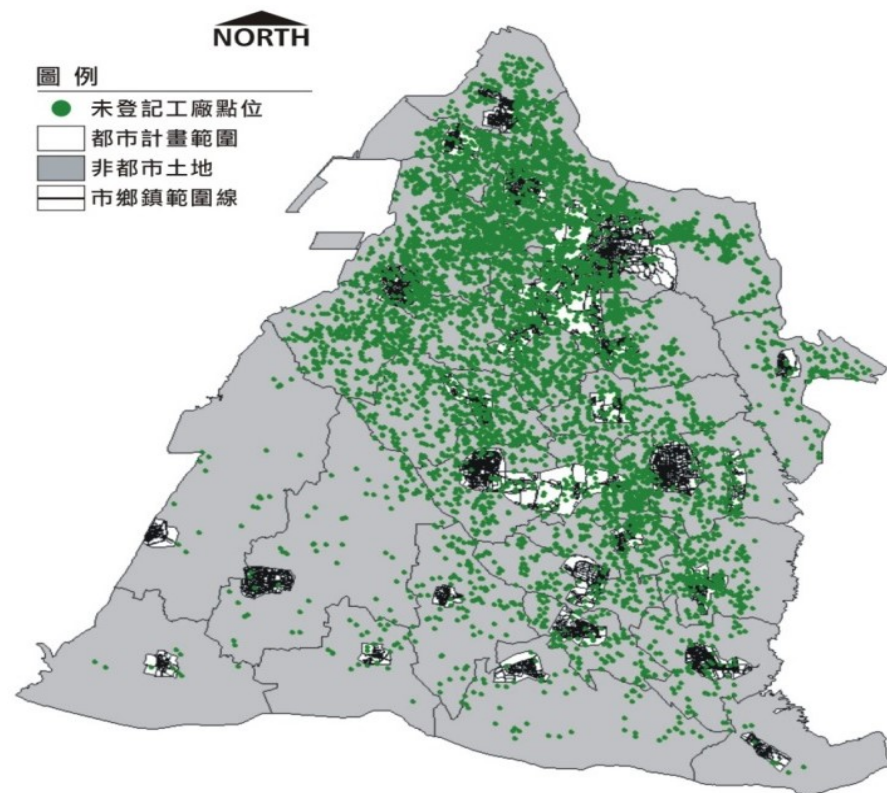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縣府後續輔導計畫

(本府輔導作法及計畫-須修法後再確認)

肆、全縣未登記工廠現況推估(1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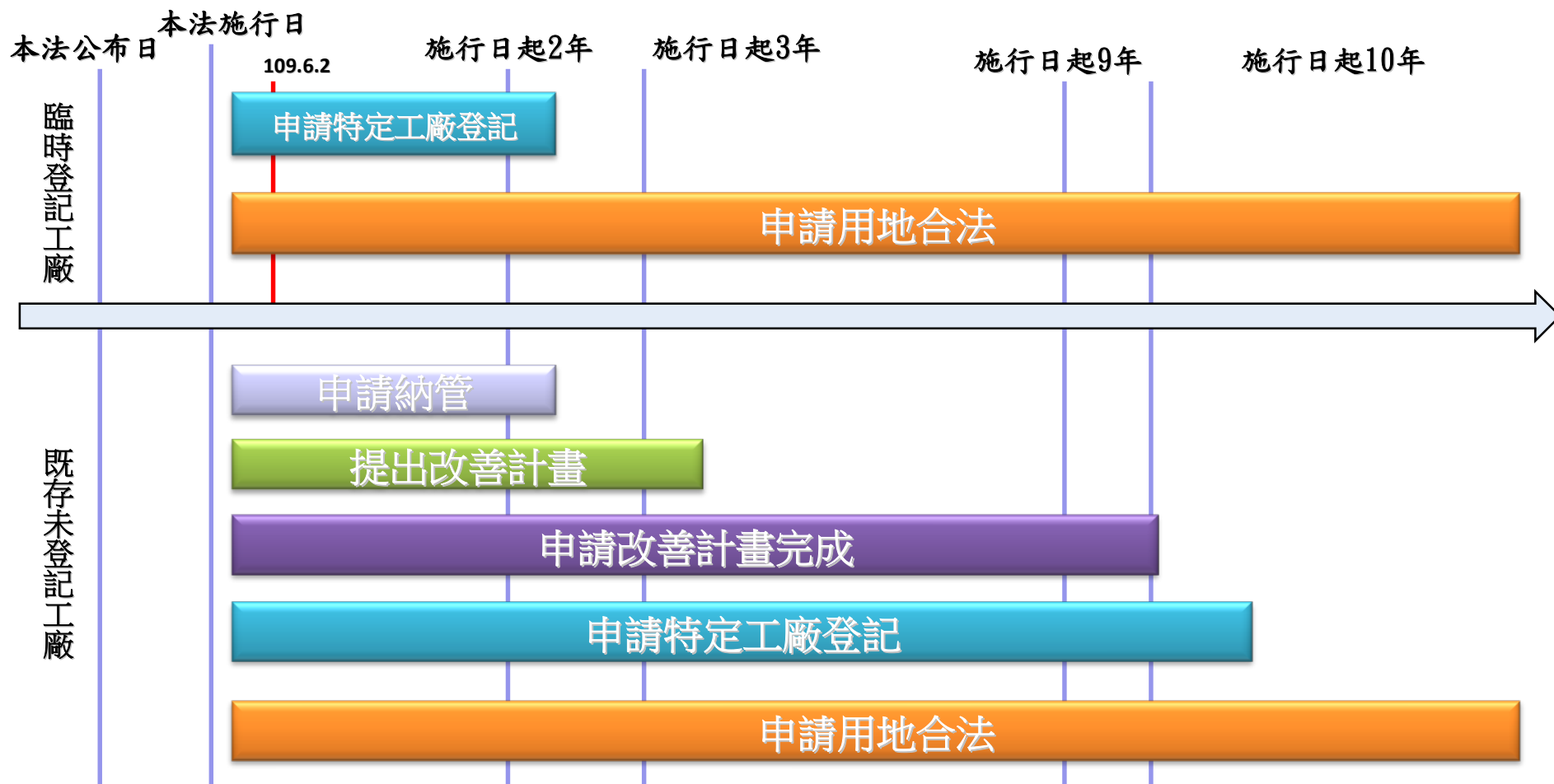
為掌握縣內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，特於107年2月1日委外建置「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」，並進行全縣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（預計於108年7月底完成）。

依據經濟部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資料，推估本縣未登記工廠約有4,000多家（不含臨時工廠登記及免辦工廠登記小型工業設施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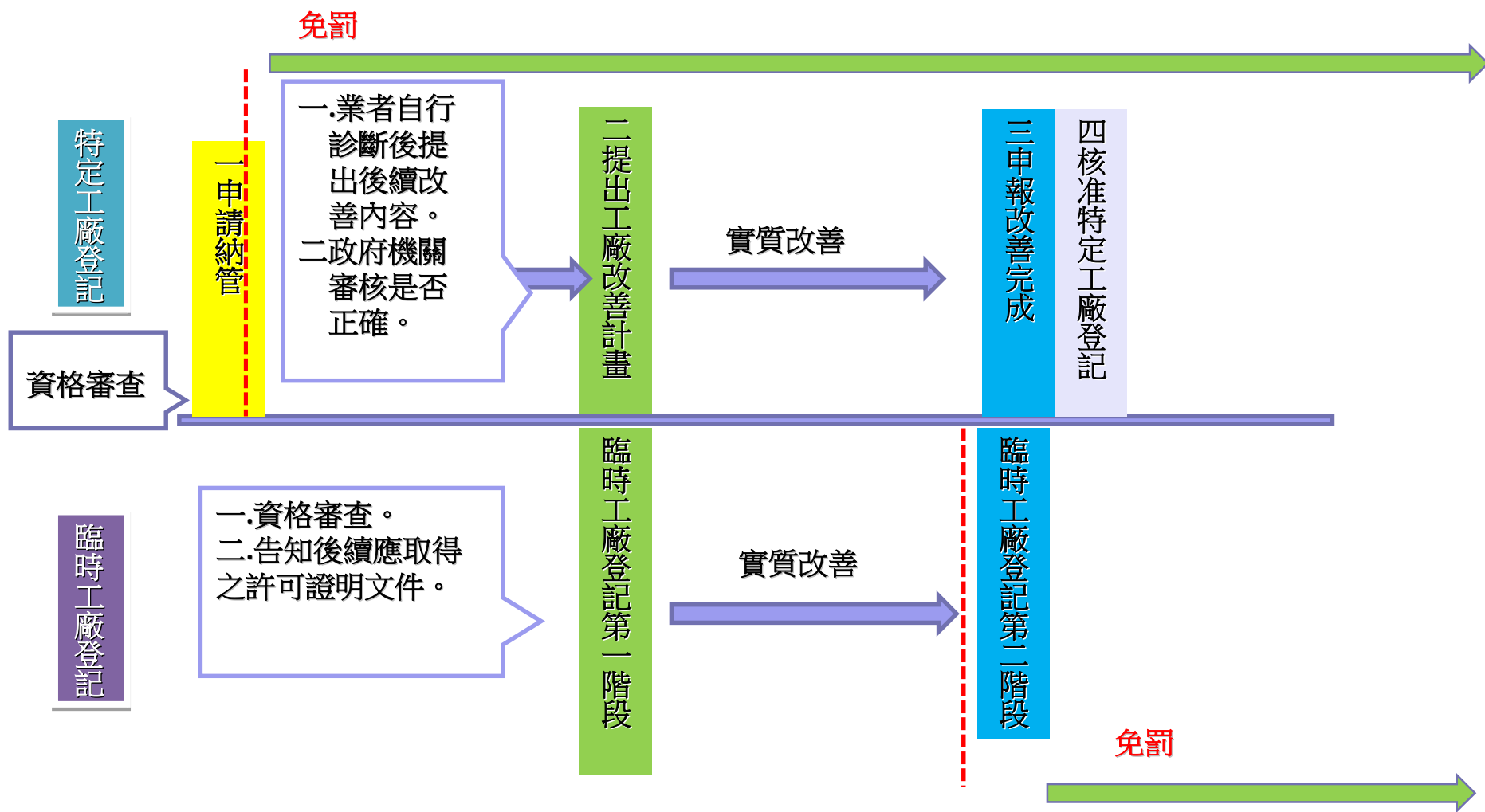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特定工廠審查流程(2/9)

申請納管、特定工廠登記、用地合法示意圖(須修訂子法後確定)



參、特定工廠審查流程(3/9)

特定工廠登記與臨時工廠登記程序比較圖(須修訂子法後確定)



肆、輔導特定工廠構想(4/9)

特定工廠登記(輔導事項)

第一階段	申請納管 申請書、身分證明、主體及聲明書件
第二階段	改善計畫 工廠基本資料及改善計畫(<u>環保、消防、水利、水保等等</u>)
第三階段	特定工廠 完成改善設施申請特定工廠登記。

為利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納管及改善，倘若修法通過後，本府將選擇適當地點舉辦多場次納管輔導說明會，另外本府將設置單一窗口，並製作便民手冊(方便業者申請，亦利於承辦人員統一審理標準)等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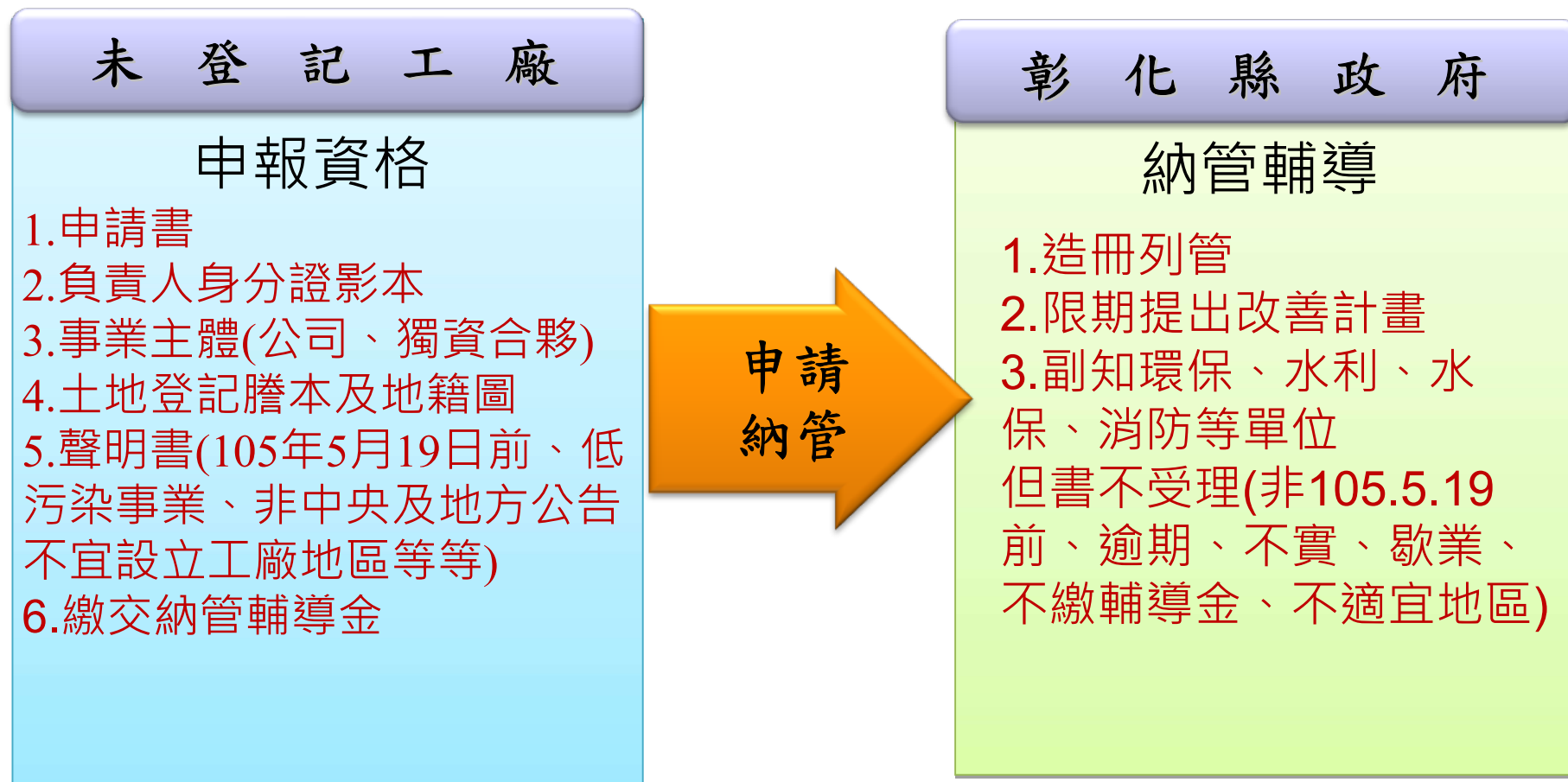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受理單一窗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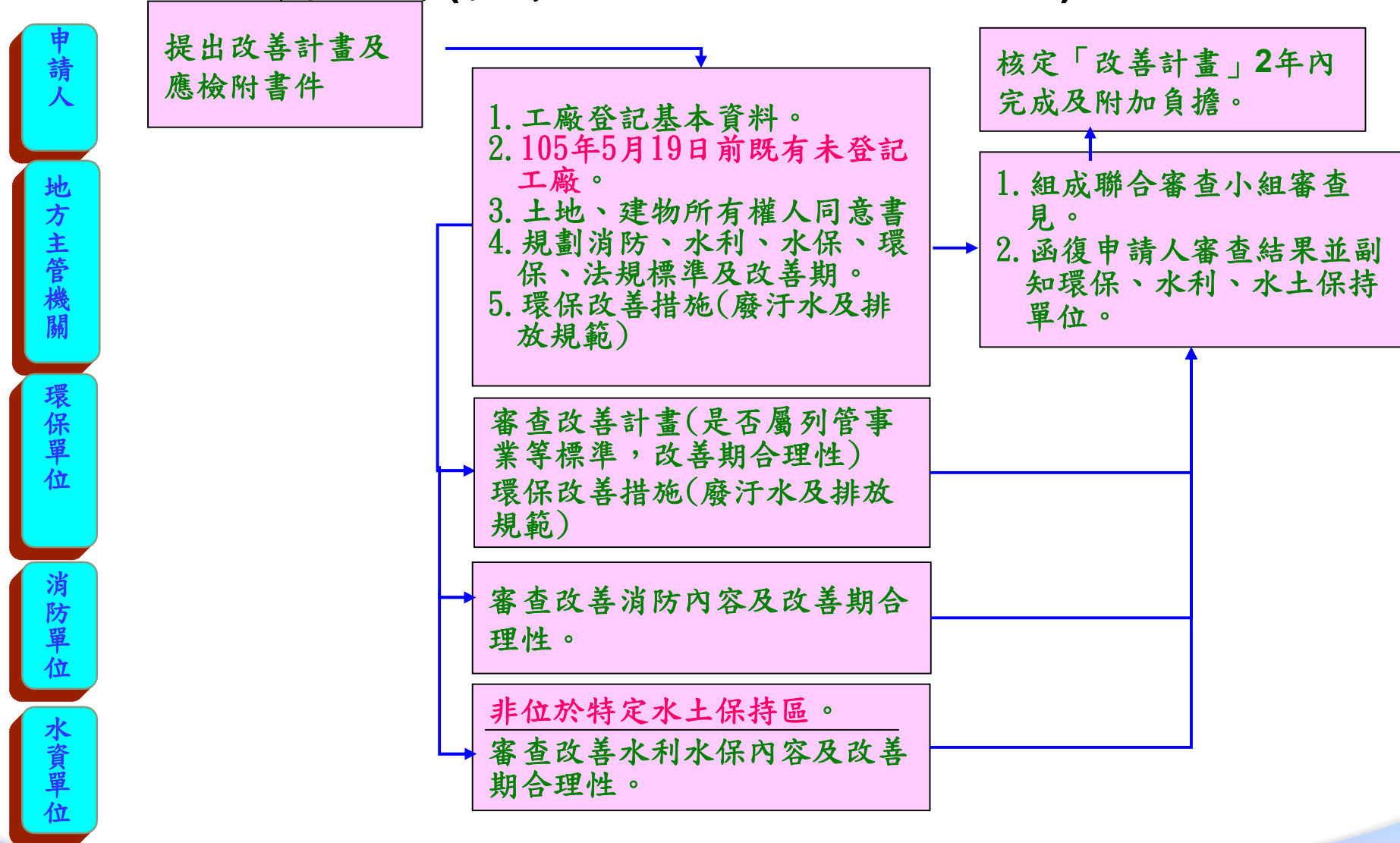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輔導特定工廠構想(5/9)

第一階段 輔導納管(須修訂子法後確定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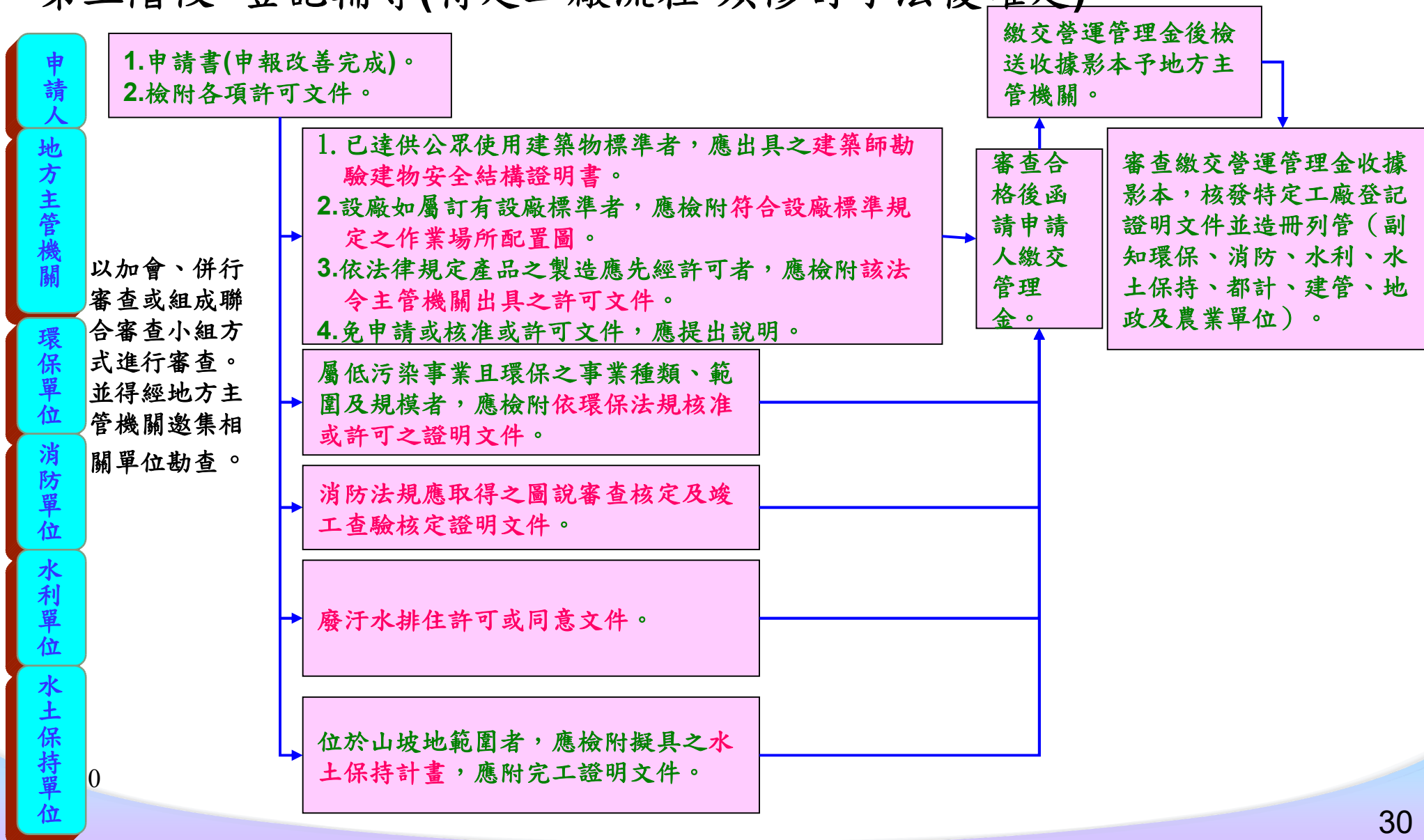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輔導特定工廠構想(6/9)

第二階段 改善計畫輔導(參考臨登-須修訂子法後確定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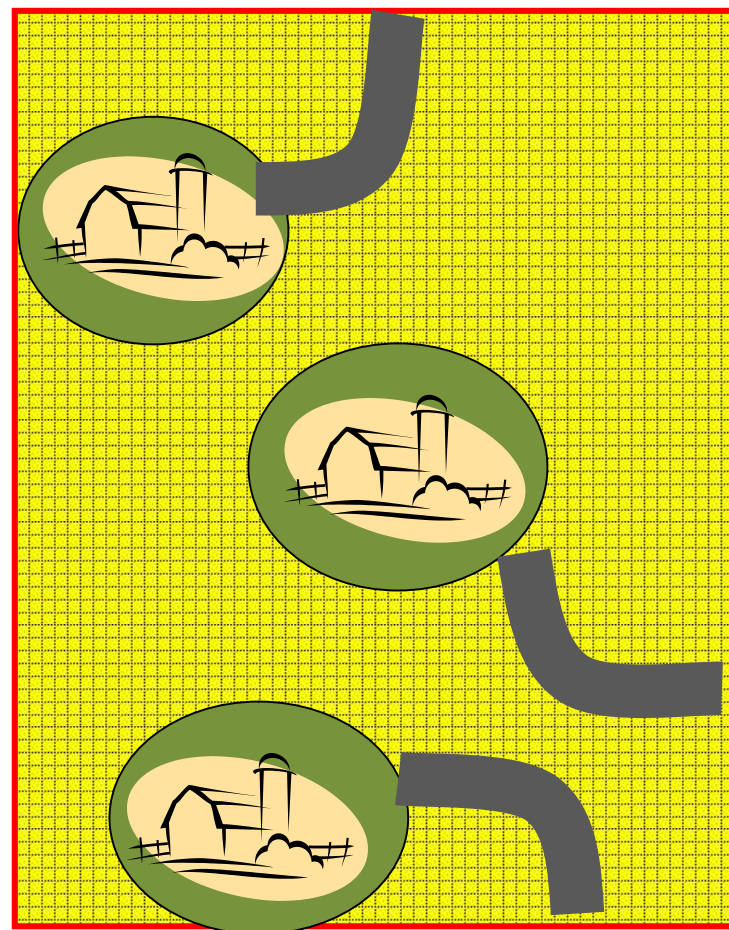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輔導特定工廠構想(7/9)

第三階段 登記輔導(特定工廠流程-須修訂子法後確定)



群聚未登記工廠新訂都計或產業園區
(分區變更示意圖)

中央正研擬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規定
(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示意圖)



肆、輔導特定工廠構想(9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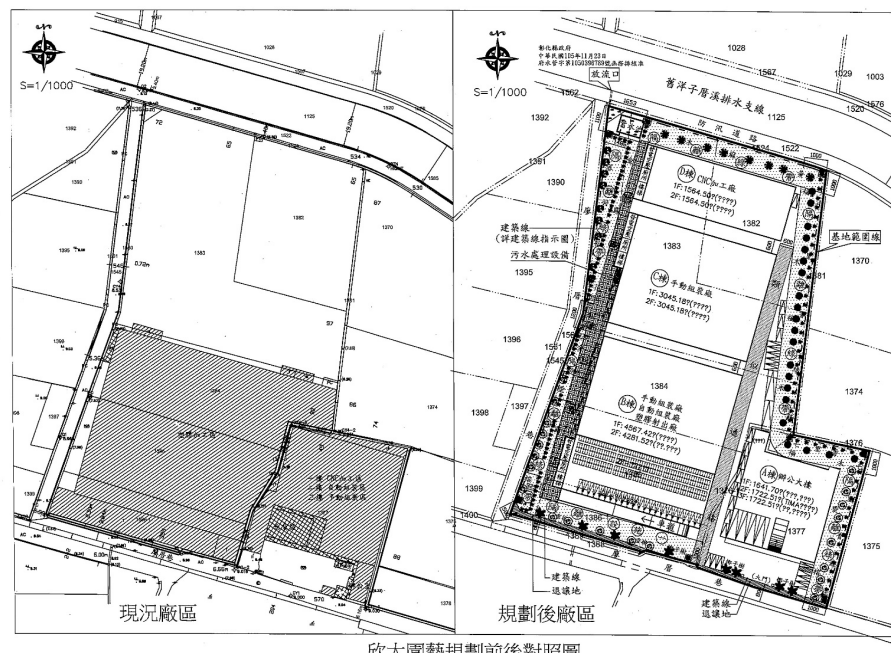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特定地區個別變更合法化示意圖(2/2) - 須修定子法後確定

用地 計畫 (範例)

1. 假設廠地4000m² (1)辦公大樓400m²、
(2)廠房1000m²、(3)其他建物1000m²。
2. (1)建蔽率60%、(2)容積率160%以下

公 共 設 施 計 畫

據聞2公頃以下一般農業區
配置隔離綠帶1.5m，不妨礙
鄰近道路及灌排功能。



伍、結論

伍、結論

- 一、**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**：依修法內容（草案），優先輔導業者於本法施行日起2年內申辦特定工廠登記（須修法後確定）。
- 二、**未登記工廠（尚未取得臨登既有低污染事業）**：輔導業者於施行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，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，並輔導業者完成改善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（須修法後確定）。
- 三、**輔導專案**：修法通過後，辦理納管輔導及改善計畫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，並成立輔導團隊提供現場診斷及個案輔導機制。

簡報完畢 (Q&A)

連絡窗口：

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

電話：04-7531132-1138